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18-012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现金分红情况的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1、2018年5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2,805,319.07元，期末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1,044,152,169.95元。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召开了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原方案”），根据原分红方案，201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现为了提高投资者回报，公司拟调整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拟以现有股本43,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300万元，占2017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5.7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5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1、行业及公司经营发展等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铝板带箔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公司制定了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以现有国内铝箔龙头企业地位为立足点，依托于公司规模、技术、客户资源、产业链及产品结构等优势，采取“前瞻性研发、精细化投资、规模化生产、全产品覆盖、产业链整合、全球化销售”的战略手段，不断巩固公司龙头地位，提高公司市场份额，同时，以电池铝箔等产品为突破口，全面进入新能源、新材料等“两新”领域，积极开发、培育及推广“两新”领域产品，不断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及市场影响力；逐步发展成为产业链完整、产品结构合理、技术研发创新能力强、客户覆盖面广、国际影响力大及引领市场发展方向的世界级铝材加工企业。为实施公司的上述发展规划，需要雄厚的资金支持。

综上，公司为了提高投资者回报，并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后制定了《关于调整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

最近三年（含2017年度），公司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6,798.90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7,950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1.06%，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规定。

3、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公司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公司业务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将有利于公司提升综合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并顺利推进公司战略发展。

4、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拟调整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利益，有利于投资者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该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董事会拟定的《关于调整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长远利益，有助于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及盈利水平，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1日